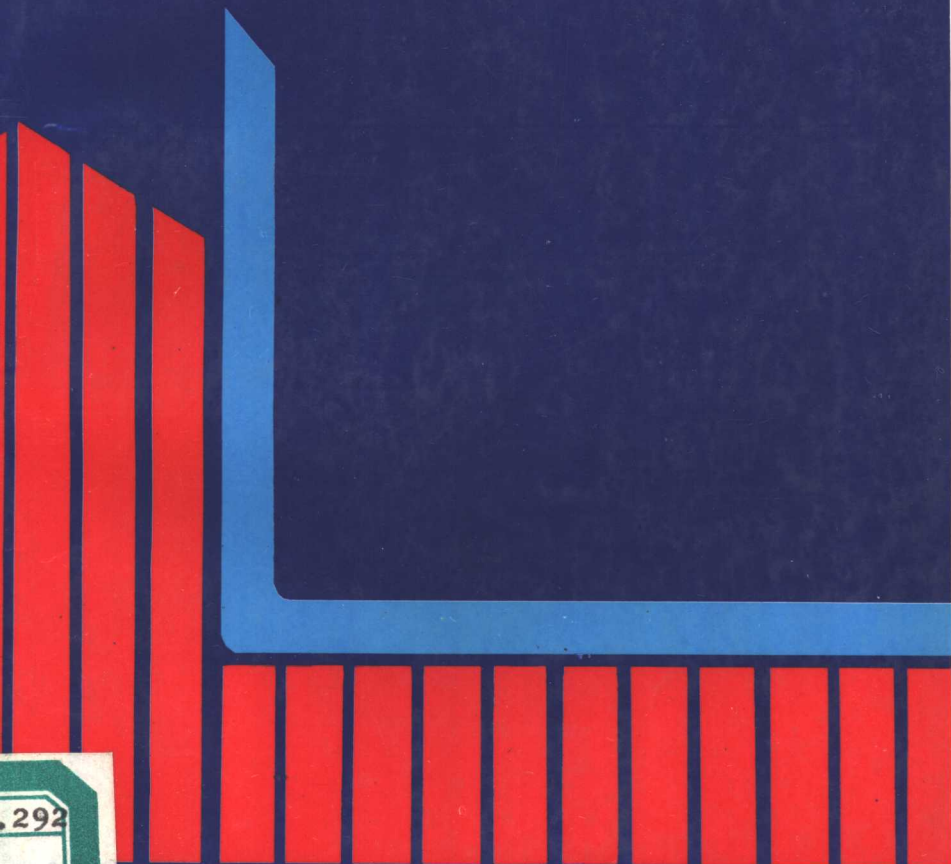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百问解答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百问解答

主 编 卞耀武

副主编 李 飞

撰稿人 唐见林 宋燕妮 袁 洁
李建国 王 清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郭宝平

封面设计：廖志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问解答

王 编 王耀武
副主编 李 飞
撰稿人 唐见林 宋燕妮 袁 洁
李建国·王 精

*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怀柔中科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190 千字
1994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0000 册 定价 6.50 元
ISBN 7-80002-665-5/D·95

前 言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这部法律的制定对于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市场经济主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比较全面准确的掌握公司法，我们特邀请负责起草和参加我国公司法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本书。全书由负责公司法起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卞耀武同志担任主编，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李飞同志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唐见林、宋燕妮、袁洁、李建国、王清。全书由唐见林同志负责统稿。

 报出版社

1994年1月18日

目 录

1.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哪几种公司形式?.....	(1)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的特征是什么?	(4)
3. 公司的审批、登记实行什么原则和程序?	(10)
4.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如何规定的?确定 经营范围的原则是什么?.....	(13)
5.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适用公司法?.....	(15)
6. 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职工在公司中的地位与作用 是什么?.....	(18)
7.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为什么必须分别在其 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和“股份有限 公司”字样?其他公司或企业为什么不得使用上述 字样?.....	(20)
8.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为什么不得成为其他 经济组织的负无限责任的出资人?.....	(22)
9.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有限公司转 投资有何限制?.....	(23)
10.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有哪几种具体方式?.....	(25)
1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有哪些?.....	(28)
12. 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如何订立?公司章程的作	

- 用是什么?..... (31)
13.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多少?..... (37)
14.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可以用哪些财产出资?..... (41)
15. 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无形财产出资有什么限制?
为什么? (45)
16. 公司法为什么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必须在公司
登记前全部缴足其出资?..... (49)
17.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为什么要向股东签发出资证
明书和置备股东名册?..... (51)
18. 哪些人可以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53)
19.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为什么股东不得擅自抽回出
资?..... (55)
2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如何才能转让其出资?..... (58)
21. 为什么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其出资后必须在
公司办理出资转让过户手续?..... (60)
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如何组成?其法律地位和职
权是什么?..... (62)
23. 有限责任公司对哪些重大事项需 2/3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66)
24.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如何产生?其法律地位和职
责是什么?..... (68)
25. 有限责任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设董事会而仅
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职责是什么? (69)
26.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谁担任?..... (70)
27. 有限责任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设监事?其职责是
什么?..... (71)

28. 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与董事会是什么关系?..... (72)
29. 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哪个法律规范?..... (73)
30.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74)
31. 哪些人可以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权利、义务是什么? (80)
3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有几种?发行股份应贯彻什么原则?..... (83)
33.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它与股本总额是什么关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多少?..... (85)
34.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作用是什么?发起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募集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有何区别?..... (88)
35. 什么是股票?股票的特征是什么?股票的形式有哪些?..... (89)
36. 股票的种类有哪些?..... (92)
37. 股份发行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95)
38.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主要程序?..... (97)
39.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主要程序?..... (98)
40. 什么是招股说明书?..... (100)
41. 什么是认股书?..... (101)
42.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为什么应采取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的方式?..... (103)
43.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职责是什么?..... (105)

44. 为什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才能向股东交付股票?.....	(107)
45. 股份有限公司为什么必须置备股东名册?.....	(108)
46.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应具备哪些条件?.....	(109)
47. 新股发行有哪几种形式?.....	(111)
48. 新股发行有哪些主要程序?.....	(113)
49. 有限责任公司能不能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时 有哪些主要程序?.....	(115)
50. 什么是上市公司?什么是非上市公司?	(116)
51. 申请上市公司有哪些主要程序?.....	(119)
52. 什么情况下上市公司丧失其资格?.....	(121)
53. 股东如何转让其股票?.....	(123)
54. 哪些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受限制?.....	(125)
55. 公司法对国家持有的股份的转让是如何制定的?...	(128)
56. 股份有限公司为什么不能收购自己公司的股票?在 哪些情况下可以例外?.....	(130)
57. 股票灭失时股东如何恢复其权利?.....	(132)
58.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如何组成?其法律地位和 职责是什么?.....	(132)
59.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如何举行会议?如何形成决 议?.....	(134)
60.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如何产生?其法律地位和职 责是什么?.....	(137)
61.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如何产生?其法律地位和职 责是什么?.....	(139)
62. 哪些人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140)

63. 公司负责人的职责是什么?..... (144)
64. 董事、经理为什么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
 职公司同类的营业?..... (147)
65. 什么是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有几种? (148)
66. 哪些公司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具
 备什么条件?..... (151)
67. 发行公司债券有哪些主要程序?..... (154)
68.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载明哪些主要事项?..... (157)
69. 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158)
70. 公司为什么必须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161)
71. 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的区别是什么?..... (163)
72. 公司合并有哪些形式?..... (164)
73. 公司合并有哪些主要程序?..... (165)
74. 公司分立有哪些形式与程序?..... (168)
75. 公司能不能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有哪
 些主要程序?..... (170)
76. 公司如何增加注册资本?..... (171)
77. 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散?..... (173)
78. 公司清算组如何组成? 其法律地位和职责是什么?
 (174)
79. 公司清算为什么必须事先进行债权登记?进行清算
 公告的意义是什么?..... (176)
80. 公司正常清算和破产清算有何区别?..... (177)
81. 清算组成员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178)
82. 什么是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有哪些形
 式?..... (179)

8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181)
84. 外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过哪些程序?	(183)
85. 为什么要求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必须设置代表 人或者代理人?为什么必须拨付营运资金?.....	(184)
86.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有哪些权利、义务?.....	(185)
87.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关闭时必须履行哪些程序?...	(186)
88. 公司的哪些虚假行为要受到惩罚?	(188)
89. 出资人、股东向公司虚假出资或擅自抽回资本应 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90)
90. 公司负责人的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违法行为 人将受何种处罚?	(191)
91. 公司逃避债务的行为要受何种处罚?	(193)
92.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哪些违反公司法行为 要受行政处分?	(196)
93. 在什么情况下公司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
94. 对违反公司财务会计管理规定要受何种处罚? ...	(204)
95. 公司违反登记管理规定要受何种处罚?	(207)
96. 对违反公司法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出售应 受何种处罚?	(210)
97. 对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哪些行政处罚? ...	(211)
98. 对行政机关哪些违反公司法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 讼?	(213)
99. 哪些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21)
100. 哪些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2)
后记.....	(282)

1.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哪几种公司形式？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两种基本的公司组织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还包括国有独资公司。

在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是以不同的责任形式为标准划分的，可以分为：(1)有限责任公司，指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2)股份有限公司，指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3)无限公司，指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4)两合公司，即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其中也包括股份两合公司。这些不同责任形式的公司组织有其产生的历史渊源。中世纪时，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经营形式从独资经营逐渐发展为家族成员的合伙经营，继而又出现了不同家族间的商业资本的相互联合，随着法人制度的建立，很快出现了由两个以上出资人共同出资经营的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当资本主义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时候，生产的高度集中化，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工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迅速融合，以及高额利润和巨大经营风险的伴生，又使有限公司形式得以充分发展。1600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成为最早的股份有限公司。随着世界经济向现代化、多元化方向不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最能适应现代化生产需要的

两种企业组织形式。而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则因经营风险较大而逐渐减少。

从世界公司立法的实践看,多数外国公司法所涵盖的公司形式比较广泛。日本商法第二编公司一章中包括了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有限公司法;英国公司法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三种公司形式;台湾公司法包括了上述所有的公司形式。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将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这一规定涵盖了当今世界两种最主要的公司组织形式,同时也符合我国的实际需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大量存在,根据1992年6月底的统计,全国582万户企业中,有108万户公司,其中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公司21万户,集体所有制公司25万户,这些公司均承担有限责任。而且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也可以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我国目前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从试点至今发展十分迅速,许多国营大中型企业已完成了股份制改造,一批批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二级市场的主体。这些事实一方面说明公司作为现代化生产的组织形态已经在我国实际生活中存在,同时由于公司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存在着各种不规范的作

法,也需要相应的法律加以调整,所以我国公司法规定了这两种主要的公司形式。目前我国尚没有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从国外的公司实践看,由于采取公司的形式主要是为了适应现代化生产的需要,生产经营规模大,需要聚集资金,而采用承担无限责任的方式举办公司风险很大,因此在外国这两种形式的公司较少。我国公司法中也没有对这两种形式的公司加以规定。今后根据实践的发展,如果需要,还可以对公司法作适时的修改。

就传统的公司概念而言,公司是由两个以上投资者组成的法人实体,而近些年来随着公司制度的发展,一些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也允许一人公司的存在,并通过公司立法加以调整。考虑到我国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实际情况,为了打破所有制界限,克服条块分割的弊端,通过举办公司的形式形成多利益主体相互监督,有利于市场竞争的企业内部组织机构,我国公司法鼓励多个企业联合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目前在我国的企业中,国家独资的国有企业约 130 万家,占企业总数的 20% 以上,国有企业是国家经济的主体力量,为了保障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立足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应当允许这些企业采取公司的形式,为他们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供一条新的途径。因此,我国公司法专节规定了国有独资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一种特殊形式。

各国公司法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是本国公司,但各国在实际经济活动的参与者中还有一种主体,就是外国公司。他们在本国设立分支机构,以公司的形式在本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他们虽然不是本国的法人,但在其从事经营活动时同样要受

本国法律的管辖。因此,许多国家的公司法对外国公司作了专门规定。借鉴外国的作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我国公司法在第九章中规定了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一章。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的特征是什么?

一般来说,公司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公司是一个法人实体;二是公司是连续从事经营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三是公司一般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四是公司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两种形式,具有上述四种基本特征。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即它们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作为一种法人实体,这两种公司应当符合我国民法通则有关法人的规定,它们必须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并能够独立地承担责任。作为企业法人,这两种公司还应当是从事经常性营业、有一定的经营范围,并以追求利润为目标的组织,公司所拥有的资金应当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必须有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进行经营活动,公司对法定代表人代表其进行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和其他的企业法人还有不同之处。一是公司引入了股东的概念,即出资组成公司的出资人一旦将资金注入公司后,他们的财产权利就变为了股权,出资人成为股东。一般来说,公司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具有资合和人合的性质;二是公司具有较严密的适应现代化生产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即公司内部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个机关,其中股东会

是最高权力机构,对有关公司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对董事会及公司经理人员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这种既有权利分工,又有相互制约作用的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使公司形成了一种有序、高效的运作机制,这种体制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以生存的重要保证;三是公司必须有章程,公司的章程由股东大会制定,规定了公司的制度,是公司从事一切活动的纲领。四是公司可以有多种责任形式,主要是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各种不同责任形式的选择使用使公司具有了不同的模式,使其更加灵活和具有适应性;五是公司的资本数额一般要达到法定最低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两种主要的公司形式,也具有公司的共同特征。它们还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都是有限公司。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存在,股东对公司只享有股权,即按照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的权利,他们不得对其投入到公司的财产主张权利,同时他们对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务也不再承担更多的责任,该责任仅以他们在公司成立时所投的资金或者自己所拥有的股份数额为限。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还是两种不同形式的公司,他们各自的特点是:

1.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资合公司,但同时具有较强的人合因素。股东人数不多,一般相互认识,并具有一定程度的信任感。相互间的合作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根据世界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一般在2人至50人之间,个别国家如德国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1 人或数人组成,没有规定上限。我国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 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都要出资,各股东的出资共同组成公司的自有资本,但这些资本并不需要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各自以他们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在分配利润时只需按照各股东所占的出资比例分配即可。

从国际上举办公司的实践看,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大多是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因此组织结构的设置上也比较灵活,有的公司不将股东会作为一个机关设置,而由股东们共同商量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有的不设监事会,而是任命几个监事分别行使监督权;公司还可以由股东直接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执行业务的股东对他们有监督权。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说来应当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人数应为 3 至 13 人,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可以不设立董事会,但应设一名执行董事;经营规模较大的,公司应当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可以不设监事会,但应当设 1 至 2 名监事。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主持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对不设董事会而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的公司,执行董事应当兼作公司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程序相对简单,设立成本也比较低,这使得有限责任公司避免了繁杂、冗长的法定手续,使公司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成立并运转起来,较低的设立成本也使公司避免了在举办初期企业较困难时雪上加霜。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分了若干档次,其中要求最高的是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